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78號

附民原告 陳秀雲

訴訟代理人 陳裕興

附民被告 藍忠平

附民被告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皓鴻

訴訟代理人 黃薰頤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交易字第372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鄭琬薇

法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滕一珍